

#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律师”）接受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本律师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的陈述和说明。本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文件及做出的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且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一并向公众披露。本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再次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距上述公告日期不少于 20 日。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与会股东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4 人，均持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或代表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312,245,3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99,801,033 股的 59.65 %。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与会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 1、董事会报告；
- 2、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 4、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5、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 8、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为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中储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 8 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诺相关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和韩铁林先生、董旭先生声明并回避了表决。

鉴于上述第 9 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和韩铁林先生、董旭先生声明并回避了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袁青

袁青

经办律师：贾伟东

贾伟东

经办律师：袁青

袁青

2018 年 4 月 19 日